

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臺北市 101 年度校長專業領導研習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校長觀課暨教室走察工作坊

**實施計畫**

一、依據臺北市教育局 101 年施政重點暨本中心 101 年度研習行事曆決議辦理。

二、研習目標：

- (一) 提升校長課程及教學之專業領導。
- (二) 透過工作坊釐清觀念、提供校長清晰明確的觀課工具。
- (三) 形成支援系統，以利推動走察及觀課。

三、研習對象：本市公私立國高中校長及教務主任。

四、研習日期：

- (一) 國中場：101 年 3 月 2 日(星期五)，上午 9：00 至下午 4：30。
- (二) 高中場：101 年 3 月 3 日(星期六)，上午 9：00 至下午 4：30。

五、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01 年 2 月 29 日(星期三)止。

六、研習人數：

- (一) 國中場：130 人。
- (二) 高中場：100 人。

七、課程內容：(課程講座若有更動以網路公布為準)

時間	流程及內容	負責單位/ 主講人	備註
08:30-09:00	報到	協辦學校	會議資料
09:00-09:50	專業的校長領導— 給孩子更有效的學習	丁局長亞雯	
09:50-10:00	休息		
10:00-12:00	分組討論 概念釐清認識工具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張素貞教授 陳佩英教授	1. 釐清校長視導、觀課 和走察目的與功能 2. 提供「校長觀課」及 「教室走察」的工具

12:00-13:30	午餐		
13:30-14:50	觀課實作練習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張素貞教授 陳佩英教授	教學影片 觀察工具
15:00-15:50	分組提問練習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張素貞教授 陳佩英教授	每組10人
15:50-16:00	休息		
16:00-16:30	大堂座談	丁局長亞雯 張素貞教授 陳佩英教授	回饋單

八、研習方式：講授、實作練習、分組討論、座談。

九、研習地點：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141 號)。

十、報名程序：請參加人員於報名截止日前先登入電子護照網站 (<http://insc.tp.edu.tw>) 進行報名作業，並列印報名表經學校行政程序核准後，再由學校研習承辦人進入系統辦理薦派，始完成報名。

十一、遴選方式及注意事項：

- (一) 本研習於報名截止後三天內公布遴選確定之研習名單，並以各教師於研習電子護照中登錄之電子郵件信箱通知可參與研習之教師及其所屬學校，請參加研習教師自行列印研習通知並準時至本中心參加研習。
- (二) 為維護研習品質、精確掌握用餐、搭車人數、講義印製份數及參加研習教師權益，請學校務必依照報名程序完成薦派，恕不接受現場報名。
- (三) 完成報名程序之研習學員，倘因特殊緊急事件無法參加者，應於研習前 3 日告悉本中心，並依程序辦理取消研習，如於同年 3 次報名未請假無故不到者，將從第 3 次開始後提醒，並取消報名資格 3 個月。

十二、研習時數核發：全程參與者核發 6 小時研習時數；請假時數超過研習總時數之五分之一(1 小時)者，不給予研習時數。

十三、聯絡方式：

- (一)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邱淑娟，電話：1999 轉 6350。E-mail: [alicechiu@mail.tapei.gov.tw](mailto:alicechiu@mail.tapei.gov.tw)
- (二) 本中心教務組吳麗琦，電話 28616942 轉 211。E-mail: [lia2003lia@yahoo.com.tw](mailto:lia2003lia@yahoo.com.tw)

十四、研習經費：本研習班所需經費由本中心研習經費項下支應，覈實報銷。

十五、本研習計畫陳本中心主任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